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5**

第 2 期 (总第1069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浙江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决定  
(浙政发〔2014〕45 号) .....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市场环境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4〕145 号) .....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147 号)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关于改进加强省级财政  
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48 号) ..... (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49 号) ..... (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新昌县开展科技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50 号) ..... (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52 号) ..... (3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浙江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决定

浙政发〔2014〕4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自 2010 年我省第四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以来,全省各族人民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积极投身于我省全面深化改革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各地区、各行业涌现出一批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为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促进我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断发展,省政府决定授予杭州市伊斯兰教协会等 30 个单位“浙江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荣誉称号,授予王静等 55 名同志“浙江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先锋作用,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全省各族人民要以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为榜样,紧紧围绕“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进一步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建设“两富”现代化浙江和“两美”浙江,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附件:浙江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 浙江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名单

### 一、浙江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名单(共30个)

杭州市伊斯兰教协会  
杭州市上城区南星街道美政桥社区  
淳安县千岛湖镇富泽畲族村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办事处  
余姚市梁弄镇政府  
宁海县民宗局  
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办事处  
文成县民宗局  
平阳县青街畲族乡政府  
苍南县教育局  
浙江省温州中学新疆部  
湖州市教育局  
嘉兴市民宗局  
绍兴市民宗局  
金华市民宗局  
武义县政府  
衢州市民宗局  
龙游县沐尘畲族乡政府  
舟山市定海区民宗局  
台州市民宗局  
丽水市农办(丽水市扶贫办)  
丽水市莲都区民宗局  
青田县章村乡黄山头村  
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  
景宁畲族自治县东坑镇马坑村  
省委统战部经济处

省委政研室区域处  
省农办扶贫开发处  
省财政厅行政政法处  
省佛教协会

## 二、浙江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名单(共55名)

王 静(女)	杭州市回族穆兴小学校长
王国富	桐庐县民宗局副局长
卢祝靖(女,壮族)	富阳市春江街道“少数民族之家”负责人
宋美琴(女)	临安市於潜镇铜山畲族村党支部书记
翁浙敏(畲族)	浙宝电气(杭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富强(回族)	宁波市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钟建波(畲族)	宁波市少数民族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王 雯(女,回族)	宁波市北仑区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会长
陆儿芬(女)	慈溪市民宗局副局长
郑秋文(女)	温州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莺迁(女)	温州市民宗局民族处副处长
周清泉	温州市龙湾区民宗局副局长
林初静	瑞安市马屿镇丁凤村党支部书记
钟胜男(女,畲族)	文成县黄坦镇党委委员
雷大良(畲族)	泰顺县彭溪镇玉塔畲族村党支部书记
兰成子(畲族)	苍南县岱岭畲族乡乡长
孙宏杰	温州市叶康松慈善基金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王彦方(女,满族)	德清奥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承娟(女)	安吉县报福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
林松奎	海宁市第一中学副校长
陈 峰(蒙古族)	绍兴市越城区城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蓝寿林(畲族)	金华市婺城区琅琊镇水竹篷村党支部书记
雷启余(畲族)	兰溪市水亭畲族乡乡长
陈呈云	义乌市稠江街道办事处党委宣传、统战委员
雷顺招(女,畲族)	武义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县民宗局局长

- 易如花(女,壮族) 磐安县胡宅乡岭头村村民
- 朱群兰(女) 金华市汤溪高级中学新疆部副主任
- 胡俊芬(女) 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霓虹社区书记、主任
- 雷建龙(畲族) 龙游县民宗局局长
- 项松根 龙游县溪口初级中学校长
- 兰冬生(畲族) 常山县招贤镇高埂民族村党支部书记
- 李顺中 开化县池淮镇潭头民族村党支部书记
- 郭定刚(回族) 舟山市普陀区少数民族联谊会会长
- 胡普荣 台州市公安局国保支队支队长
- 王 彬(女) 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中心小学副校长
- 马曙明(回族) 临海市政协常委、文史委主任
- 魏叶华(女) 丽水市财政局副局长
- 蓝海霞(女,畲族) 丽水市莲都区老竹畲族镇镇长
- 兰伟俊(畲族) 龙泉市竹垟畲族乡红坞村村民委员会主任
- 彭招平 云和县政协副主席、县委统战部部长
- 刘高深 庆元县财政地税局局长
- 雷文彬(畲族) 遂昌县妙高街道东峰村党支部书记
- 雷文凤(女,畲族) 松阳县大东坝镇灯塔村村民委员会主任
- 钟利海(畲族) 景宁畲族自治县教育局局长
- 许 立 省委办公厅综合二处副处长
- 田兴玉 省人大民侨委办公室副主任
- 王 钢 省政府办公厅综合二处副处长
- 钟 滔(畲族) 省政协民宗委办公室副调研员
- 赵句宝 省委统战部民族宗教处调研员
- 骆方豪 省对口支援办副处长
- 钟建文(畲族) 省民宗委民族处处长
- 张建军 省公安厅国保总队支队长
- 吴 镇 省民政厅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副处长(援藏干部)
- 莫 燕(女) 浙江理工大学教授
- 李绍瑛(畲族) 省少数民族知识分子联谊会副会长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市场环境 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4〕14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进一步促进、规范企业兼并重组活动,推动资源优化配置,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实现经济转型升级,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产业政策引导。**鼓励块状经济的龙头企业围绕完善分工协作体系开展兼并重组,带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加快形成协同制造的优势;鼓励汽车、钢铁、水泥、船舶、医药、光伏、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企业围绕提高产业集中度、延伸产业链开展兼并重组,整合品牌资源和创新资源,加快做强做大;鼓励“三名”培育试点企业围绕建立完善境内外生产、研发、资源和服务体系,积极参与全球资源整合配置;鼓励上市公司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优势,开展并购重组和产业整合。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优化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生产要素配置,实施业务流程再造和技术升级改造,实现优势互补。被兼并重组企业原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资源综合利用、驰名商标、著名品牌等优惠政策,兼并重组后仍符合相关条件的,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可由实施兼并重组的企业按规定继续享受;被兼并重组企业承担的各级科研项目,兼并重组后仍符合相关条件的,经本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可继续承担。

**二、减轻企业税费负担。**企业在兼并重组中涉及的房产过户,免收房屋交易手续费。兼并重组后存续企业的性质及适用税费优惠条件未发生改变的,可按规定享受兼并重组前该企业剩余期限的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国家有关兼并重组增值税、营业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等优惠政策,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政策要求的,兼并重组中股权支付部分,暂不确认重组所得。

**三、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对兼并重组后企业总部(或区域独立法人总部)和税收迁转到浙江境内、本省企业并购省外或境外企业等重大并购活动,新增财政贡献的,当地

政府可给予一定奖励。兼并重组后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技术创新、“两化”融合等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可优先列入各级政府年度重点项目计划,享受相关领域的扶持政策,省工业和信息化相关专项资金给予重点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结合已有的企业应急互助周转金设立并购奖励基金,积极创新扶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

**四、优化企业融资服务。**鼓励各地建立并购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引导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并购贷款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对金融机构的年度考核评价体系。鼓励商业银行对兼并重组后的企业实行综合授信。支持证券公司、信托基金、资产管理公司、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参与企业兼并重组,向企业提供直接投资、委托贷款、过桥贷款等融资支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投资机构和上市公司发起设立市场化运作的并购基金,加快清理对并购基金申请贷款的限制性规定,进一步提高企业兼并重组能力。

**五、完善土地使用政策。**依法依规处置企业兼并重组中的有关土地问题。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的划拨土地符合国土资源部《划拨用地目录》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的,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可依法作为土地使用权人的权益。兼并重组过程中,凡符合不改变土地用途等条件的,按规定补缴土地出让金并完税后,可按规定办理变更土地登记手续。因历史原因导致房地产权证书不全的,在兼并重组中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补办相关手续。在符合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兼并重组后企业扩大生产性用房,或通过新建、扩建、翻建多层厂房,经依法批准提高现有工业用地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并减免相应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六、做好职工安置工作。**被兼并重组企业所在地政府要积极做好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劳动关系处理、生活保障、遗留问题处理等工作,鼓励实施兼并重组企业与被兼并重组企业职工采用多种形式协商解决劳动关系,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被兼并重组企业拖欠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离退休人员医药费、职工补偿金、工伤待遇和残疾人补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应在实施兼并重组前予以清算补交,不足部分由实施兼并重组企业清偿。兼并重组企业因退出土地而从政府土地储备机构取得的土地补偿费,可以用于企业安置职工、偿还债务等支出。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采取有效措施稳定职工队伍的兼并重组企业给予稳定岗位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支持实施兼并重组企业开展对留用人员的转岗、转业和技能培训,当地政府可从职业培训资金中给予一定的补贴。



**七、简化相关审批许可。**从简限时办理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工商登记、生产许可、资产权属证明等变更手续。对兼并重组中涉及环评、安评、能评、资质证明、资产权属证明等相关批准文件的变更,在主要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应予直接办理变更手续。

**八、消除体制机制障碍。**落实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政策,企业跨县(市、区)兼并重组的,在不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各地可协商企业兼并重组后的财税利益分成(不含上缴中央和省部分)。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放松对国内跨国并购企业的外汇管制。鼓励金融机构建立境外投资保险制度,深化银企合作参与跨国并购活动。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方式,参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改制重组,放宽对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在股权比例方面的限制。规范和完善国有资产转让处置规定,推动省市县三级经营性国有资产在产权清晰的基础上开展联合重组。调整完善国有股权结构,竞争类企业国有股权比例不设下限。

**九、优化用能排污指标配置。**对同一设区市范围内兼并重组行为,经相关部门批准,允许实施兼并重组企业直接继承使用被兼并重组企业的用能量、排污总量等指标,也可用作有偿转让和交易。凡是省内跨设区市范围开展兼并重组的,允许实施兼并重组企业冲抵使用被兼并重组企业的相关指标,上述指标区域之间的转移由两地政府协商确定。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企业兼并重组,须制订产能减量置换方案,实施能耗总量、排污总量、产能总量减量置换。

**十、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建立企业兼并重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做好与国家兼并重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对接,进一步拓宽企业兼并重组信息交流渠道,及时向企业提供战略咨询、法规政策、资产评估及兼并重组个案等专业咨询服务。加快完善产权市场体系的功能,强化产权交易品种和服务内容的创新,推进浙江产权交易所成为全省联网的区域性产权交易平台;完善发展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为挂牌企业的兼并重组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鼓励本省产权、股权交易机构加强与省外机构的交流合作,努力为各类企业兼并重组依法高效处理资产关系提供便捷通道。兼并重组企业利益相关方自愿申请司法重组的,由司法机关给予辅导帮扶。

**十一、培育专业服务机构。**鼓励引进和培养熟悉国内国际企业并购业务和法律程序的专业人才,对引进的专业人才和创业团队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省级人才引进政策。扶持、引进一批熟练掌握企业兼并重组政策和业务流程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专业化的兼并重组审计评估、律师、会计、拍卖、财务顾问、投行、产权经纪等中介服务。通过

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定期举办企业兼并重组业务培训,强化企业并购前的指导、并购中的协调和并购后的服务,提高企业并购的质量。

**十二、强化监测预警工作。**开展企业风险监测、统计分析和预警工作,建立风险分类处置机制和救济机制,防范风险跨企业、跨领域传递,提高企业兼并重组风险管控能力。积极指导企业制订境外并购风险应对预案,防范债务风险。加强对企业兼并重组政策执行情况的评估和监督检查,重视对企业兼并重组典型案例的总结和宣传,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在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框架内,建立省促进企业兼并重组工作协调机制,由省经信委牵头,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等相关部门参加,负责统筹抓好国发〔2014〕14 号文件的落实工作,协调解决企业兼并重组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有关政策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地方和部门职责分工,着力推进省级层面重大兼并重组项目。各地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体系,指导协调、督促推进本地区企业兼并重组有关工作。

对于国发〔2014〕14 号文件已有明确规定而本意见未作规定事项,请遵照国发〔2014〕14 号文件规定执行。各市、县(市、区)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要依据国发〔2014〕14 号文件和本意见,抓紧制订专项配套政策和具体实施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2 月 12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14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1 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浙江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1〕101 号),启动了以药品零差率为核心的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经过 3 年

多的改革实践,积累了经验,也暴露出了一些问题。为继续巩固扩大改革成效,进一步深化我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推动实施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五部委《关于印发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4〕12号)的各项改革举措,按照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的要求,以破除以药补医、建立县级公立医院新的补偿机制为关键环节,推动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同时,以城市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为重要抓手,加快建立完善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的分级诊疗制度。积极探索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医院管理者和医务人员的薪酬制度改革,建立起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县级公立医院运行管理新机制,取得“群众得实惠、医院得发展、政府得民心”的实效。

## 二、主要任务

### (一)改革管理体制。

1. 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积极探索管办分开的有效形式。明确县级公立医院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性质,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去行政化,逐步取消医院的行政级别,县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不得兼任县级公立医院领导职务。建立完善以理事会为核心的县级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落实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和自主经营管理权。完善县级公立医院院长选拔任用制度,强化院长任期目标管理,建立问责机制。

2. 健全县级公立医院内部管理机制。完善以安全、质量和效率为中心的管理制度,加强成本核算,建立健全成本责任制度,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医院财务审计和医院院长经济责任审计制度,推行会计委派制和总会计师制。

### (二)建立科学的补偿机制。

1. 完善医保补偿机制。医保基金通过购买服务对县级公立医院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予以及时补偿。完善医保政策,逐步缩小医保基金政策内报销比例与实际报销比例的差距。

2. 理顺医疗服务价格。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在科学调整服务项目价格、体现医护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同时,合理降低大型仪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类项目价格。价格调整政策与医保支付政策相互衔接。

3. 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在严格控制县级公立医院建设规模、标准的基础上,切实落实县级人民政府对符合规划的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承担公共卫生任务和应急医疗救助等财政投入政策。落实对中医的投入倾斜政策。

#### (三) 改革医保支付制度。

1. 深化支付方式改革。加快推进总额预付以及按病种、按人头、按床日付费等为主的复合式付费方式改革,各地要在2015年底前出台支付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医保经办机构要根据与定点医疗机构的协议约定预拨资金,按时结算并足额拨付资金。

2. 强化医保的监督制约作用。加强医保与卫生计生部门的信息共享,有效监控合理用药、药占比、次均费用、负担水平、住院率、平均住院日、复诊率、人次人头比、转诊转院率、手术和择期手术率等相关指标。进一步加强对医保基金使用情况和医保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管,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医保监管领域向医疗服务行为延伸。

#### (四) 深化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

1. 推进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创新县级公立医院人员编制管理,合理配备人员力量。落实县级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全面推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新进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完善县级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制度,为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创造条件。

2. 健全科学的绩效评价机制。完善县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办法,将医院的公益服务、运行效率、群众满意度等作为考核的重要指标,考核结果与医保支付、财政补助、工资水平等挂钩,并向社会公开。

3. 完善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适应行业特点的县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实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同工同酬,重点向临床一线、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严禁医院设定医务人员创收指标或将医务人员收入与医院的药品、检查、治疗等收入挂钩。鼓励县级公立医院医务人员通过多点执业等形式取得合理合规收入;积极探索院长年薪制改革试点,宁波市、绍兴市所属的县级公立医院率先开展试点。

#### (五) 提升县域医疗服务综合能力。

1. 推进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通过县级公立医院龙头学科建设、中医优势病种建设、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建设,以及与城市医院紧密合作办医等方式,切实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的医疗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区域专病中心建设,鼓励建立以县级公立医院为龙头、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骨干、以信息化网络为载体的县域医学影像诊断、检验、心电、病理等共享中心,优先满足其开展基本医疗服务的需要。重视并加强县中医院和县医院中医科服务能力建设。

2. 加强医疗服务人才培养。严格执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优化培训考核评估办法。加强县级公立医院骨干医师培训、基层名中医培养,研究实施专科特设岗位计划,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开展县级公立医院管理人员专门培训和上挂锻炼工作,提升医院管理队伍的能力和水平。

3. 提高卫生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整合县域医药卫生信息资源,加快实现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和综合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加快县级公立医院信息化建设,推进远程医疗服务建设。与城市医院紧密合作办医的县级公立医院要加快会诊、转诊和远程重症监护信息的互通,在 2015 年底实现院际信息系统主要模块信息的互联互通。强化信息系统运行安全,保护群众隐私。

#### (六) 加快构建合理有序的就医秩序。

1. 积极推进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各地要制订分级诊疗的标准和办法,综合运用医疗、医保、价格等手段,加快建立完善基层首诊、分级医疗、双向转诊的就医制度。积极推动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建立县级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便捷转诊通道,优先为基层转诊患者提供就诊、检查、住院等便利。充分发挥医保的杠杆作用,支付政策进一步向基层倾斜,拉开不同等级医疗机构和跨统筹区域医疗机构就诊的报销比例。2015 年底前实现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0% 左右的目标。

2. 深化城市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深入推进城市医院与县级公立医院紧密合作办医工作,确保合作办医取得实效。城市医院要全面负责托管医院的运行管理,按合作协议的规定下派医院管理人员和副高以上职称卫生技术人员,切实办好托管医院。加大对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工作的财政补助力度,出台完善激励新机制运作的政策,为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加强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绩效评估,重点在组织领导、政策举措、工作成效和长效机制等方面开展年度考核及合作周期考核,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挂钩,并纳入等级医院评审及卫生城市考核指标。

#### (七) 加强医院监督管理。

1. 严格行业管理。加强县级公立医院医疗质量安全、费用控制、财务运行等监管,严格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过快增长。做好医疗费用增长情况的监测与控制,加强对高

额医疗费用、抗菌药物、贵重药品以及高值医用耗材使用等的回溯检查力度,及时查处为追逐经济利益的不合理用药、用材和检查检验等行为。规范中医药服务,促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

2. 发挥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以“阳光用药”行动为载体,推进医疗费用、临床用药、医疗质量等相关信息向全社会定期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社会监督评价体系,改革完善医疗质量、技术、安全和服务评估认证制度。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全面、客观地评价医疗质量、服务态度、行风建设等。

3.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加强医德医风建设,促进依法执业、廉洁行医。加强舆论宣传和引导,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完善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保障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法维护正常的医疗服务秩序,严厉打击伤害医务人员和“医闹”等违法犯罪行为。积极发展医疗责任保险和医疗意外保险,探索建立医疗风险共担机制。

#### (八) 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

1. 改革药品集中采购办法。进一步完善省级药品集中采购政策,采取“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等办法开展集中采购。探索药品集中采购机制改革,增强县级公立医院在药品集中采购中的参与度,更大地发挥市场机制在药品采购中的作用。县级公立医院要按照规定优先使用基本药物。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采购数据实行部门和区域共享。

2. 保障药品供应。药品配送原则上由中标企业自行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配送或直接配送,减少流通环节,规范流通秩序。严格合同管理,确保中标药品及时配送到位,确保采购货款及时支付到位。

3. 建立严格的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加强药品集中采购及配送的监管,建立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对采购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蓄意抬高价格或恶意压低价格,中标后拒不签订合同,供应质量不达标药品,未按合同规定及时配送供货,向采购机构、医院和个人进行贿赂或变相贿赂的,一律记录在案并进行处理,由省卫生计生委将违法违规企业、法人代表名单及违法违规情况向社会公布,并在公布后1个月内报送国家卫生计生委,由其在政务网站转载。有不良记录的企业及其法人代表在一定期限内不得参与全省药品招标采购或配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依法惩处。

#### (九) 合理配置资源。

1. 科学制订资源配置规划。各地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

体制改革 201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4〕2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医疗机构加快发展的意见》(浙政发〔2013〕46 号)等文件要求,加快制订区域卫生规划与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向社会公布。每个县(市)要办好 1—2 所县级公立医院。公立医院数量偏多的县(市)要进行整合或改制,推进社会力量办医。严格控制县级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和建设标准,严禁举债建设和举债购置大型医用设备。

2. 促进民营医院与县级公立医院协调发展。对县域内民营医院床位占比不到 20% 的地方,暂停审批新增公立医院数量和床位规模。贯彻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医疗机构加快发展的意见》(浙政发〔2013〕46 号),落实民营医院在市场准入、技术准入、社会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地位、医院评审等方面与公立医院实行同等对待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多种形式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人民政府是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的主体,要落实责任、健全制度,建立督促检查、考核问责机制,确保综合改革的各项举措落到实处。省医改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指标体系,加强跟踪评估,对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进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定期考核,适时通报。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资金挂钩。

(二)加强部门协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形成合力,为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提供有力保障。财政部门要健全完善县级公立医院投入和补偿政策,落实财政补助资金,加强财政投入资金的绩效评价和资金监管。人力社保部门要积极推进医保监管平台建设,完善医保支付制度改革政策,不断优化完善绩效工资制度。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县级公立医院的管理、考核、评价,牵头做好面向医院和社会层面的宣传工作。物价部门要继续完善县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调整机制,开展相关价格改革政策监测、评估和监督检查工作。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和引导工作,共同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深入细致地做好医务人员的宣传动员,调动广大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发挥其改革主力军作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2 月 16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关于改进加强省级 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4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制定的《关于改进加强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16日

## 关于改进加强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 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适应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机制的科技管理体制,形成统筹协调、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监管有力的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机制,参照《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科技管理和资金配置的统筹协调

(一)建立健全统筹协调的科技管理机制。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发挥对全省科技工作的规划引领和统筹协调作用,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科技创新工作基础和产业发展布局,提出引领未来的科技发展规划和优先发展领域,加强全省科技政策、科研项目安排和管理的顶层设计,对科技重大问题、重大事项、重点工作与有关行业主



管部门充分沟通、协商,统筹形成年度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重点工作安排和部门分工建议方案,经省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分工落实、协同推进。

(二)优化整合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需求和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提高财政科技资金绩效等各项要求,科学设置并梳理整合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明确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的功能定位、实现目标和实施期限。对支持领域较窄、实施目标重合、实施绩效不明显的,通过撤、并、转、退等方式进行整合、优化。对面向社会、面向企业、面向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科学探索、公益技术与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成果转移转化和科研载体、科研人才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一般采用竞争性分配方式;对面向市县的引导类、激励性、奖励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以及定项、定额类营造环境为主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原则上按因素法分配。在完善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建立绩效评估、动态调整和终止机制。

## 二、实行科研项目分类管理

(三)基础前沿科研项目突出创新导向。基础、前沿类科研项目要立足原始创新,鼓励自由探索,尊重专家意见,充分发挥科研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通过同行评议、公开择优的方式确定研究任务和承担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要利用自身的资源、特点、优势,结合学科发展,积极开展基础研究,划出部分资金自主确定科研项目。加大对青年科研人员的支持力度。引导支持企业增加基础研究投入,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基础研究,推动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的紧密结合。

(四)公益性科研项目聚焦重大需求。公益性科研项目要重点解决制约公益性行业发展的科技问题和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问题,突出需求导向和应用导向。重点围绕农业新品种选育、病虫害防治、大气雾霾治理、人口健康、自然灾害预警、公共安全、“五水共治”、智慧城市建设等公益性行业重大科技问题,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提高项目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用性,促进科技成果惠及民生,服务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

(五)市场导向类项目突出企业主体。明晰政府与市场的边界,通过制定政策、营造环境,引导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投入、组织和成果转化应用的主体。政府引导或支持企业开展的创新活动和实施的创新项目,由企业提出技术需求、确定研发方向、组织要素配置。明确申报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的企业资质及科研能力、科研投入、科研人才

等方面的要求,引导企业加大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企业自主研发和转化科研成果,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资金分配、评价结果的机制和企业主导项目组织实施的机制。

(六)重大项目突出战略导向。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技术需求,跟踪技术发展前沿,加强主动设计,聚焦攻关重点,明确攻关目标,组织优势资源联合攻关,并在任务书中明确考核指标,合力解决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问题,为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支撑。深入实施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围绕做强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开发战略性产品和标志性产品。

### 三、改进科研项目管理流程

(七)改进项目指南制定和发布机制。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的特点,编制实施方案和项目指南。要充分吸收科研单位、企业、相关部门、高等院校、地方政府、协会、学会等有关方面意见和建议,并建立由各方参与的项目指南论证机制。每年固定时间向社会公开发布下一年度项目指南,并广泛宣传,自项目指南发布日至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50天,以保证科研人员有充足时间申报项目。市场导向类项目指南要充分体现产业需求,大力拓展利用市场机制选择项目的途径,善于从风险资本、创业资本投资的项目及创新大赛项目和引进人才团队携带的技术成果中发现值得支持的优秀项目。

(八)完善项目立项评审程序。建立科研项目立项检索制度,避免重复立项、重复支持或重复投入,并与市、县(市、区)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形成联动。建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科学评价的项目立项评审机制,全面推行科研项目网上申报、网上与网下评审结合、网上公示等制度,逐步实现项目立项全程在线化、规范化、公开化管理,做到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科学安排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的评审节奏,从受理项目申请到反馈立项结果原则上不超过120个工作日,并按规定建立下一年度项目库;注重项目绩效管理,在项目申报和评审过程中关注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及其可行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规范评审专家队伍管理和评审专家行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启动的科研项目,可按照省政府统一工作部署,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采取简易程序安排项目立项。

(九)明确项目过程管理职责。强化项目实施的过程监管。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法人责任意识,负责抓好项目实施,规范科技经费管理和使用;要主动做好自查工作,及

时通过项目管理系统提交中期实施报告,明示项目的实施进展、阶段性研究成果、经费使用等情况。对稳定性支持的科技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的动态评估,根据实施进展和绩效情况及时调整支持强度和方向。要充分发挥市、县(市、区)有关部门和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在项目过程管理中的作用,协调解决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做好放权管理的相关事项,履行好项目执行统计、绩效评估等工作。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省财政部门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的巡视检查或抽查,构建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对实施不力的要加强督导,对存在违规行为的要责成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暂停项目实施。

(十)加强项目验收和结题管理。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财务审计管理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验收或结题的准备工作,编制项目决算,完成财务审计,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对支持强度较小或通过专项性一般转移支付由市、县(市、区)安排的科研项目,可委托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或市、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项目验收可采用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和用户测评方式进行,探索科技项目标准化评价替代部分科技项目验收工作。项目验收结果纳入省级科技报告。无特殊原因逾期6个月未提出验收申请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验收和结题审查,严把验收和审查质量。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委托实施的项目验收工作,提出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抽查,验收质量不高的,取消其委托验收资格。

#### 四、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十一)规范项目预算编制。科研项目申请单位要根据项目研究计划、任务需求和自身财力,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并按照省级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经费管理、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预算评审等规定的科研项目开支范围和支出标准,精确细化项目预算。项目预算编制要体现项目绩效目标的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对跨年度科研项目要编制项目总预算和分年度经费预算,并说明资金来源。建立仪器设备资源共用共享机制,严格专用设备的采购预算审核,通用共用设备、常规办公设备和本单位或本地友邻单位已有专用设备不得进入采购预算。合作研发的项目,应对合作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

(十二)严格直接费用支出管理。按照省级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经费管理等有关规定和项目研究需要,科学界定直接费用中各科目支出的范围。严格控制会议费、差旅费、合作协作与交流费中的出国(境)费等三项支出,项目实施中发生的三项支出

之间允许调剂使用,但不得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直接费用中人员劳务费不设比率限定,发放对象为直接参加项目研究、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及临时聘用人员等,发放标准应当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員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劳务费开支范围包括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社会保险补助。

(十三)完善间接费用支出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省级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经费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结合一线科研人员实际贡献公开公正安排激励支出,充分体现对科研人员脑力劳动价值的认可和激励。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十四)改进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加快科技资金使用和科研项目执行进度。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超过预算确定期限1年以上的剩余资金原则上由财政部门收回,对因客观原因导致或合同期限未滿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的财务主管部门向财政部门申请返还。科研项目实施完成、项目终止或撤销形成的结余资金,收归财政部门统筹安排。其中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且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可申请返还,在一定期限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或奖励给项目组进行持续研究,并将使用情况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未通过验收或整改后通过验收的项目,或项目承担单位信用差的,结余资金不再返还。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安排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按上级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

(十五)创新支持市、县(市、区)科技专项资金管理。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全省科技资源,按规定程序立项,在市、县(市、区)企业实施的项目,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形式下达科技专项资金,由市、县(市、区)财政及时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对可由放权市、县(市、区)为主实施的项目,通过专项性一般转移支付形式下达科技专项资金,给予市、县(市、区)在项目立项等方面更大的自主权,同时承担项目管理和资金及绩效管理责任。各市、县(市、区)科技、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上述资金的管理,按照省级科技计划实施目标和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建立项目储备库,加强资金拨付(分配)管理,做好管理信息公开工作。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按照“谁用款、谁担责”的原则,加强对项目实施绩效的评估考核,不得截留、挪用、挤占省级下达的科技专项资金。省科技、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下达市、县(市、区)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发现截留、挪用、挤占等情况的,要及时追回资金,并取消其下一年度相关省级资金安排。

## 五、加强项目执行和资金监管

(十六)规范科研项目资金使用行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和科研人员要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和财务管理等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审批项目预算调整事项。对于从省级财政以外渠道获得的项目资金,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以及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要求管理和使用。

(十七)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结算方式。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及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承担项目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要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不具备“公务卡”结算条件的要实行转账结算;企业承担的项目,上述支出也应当采用非现金方式结算。项目承担单位对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因国际科技合作需要,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出国(境)经费,应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十八)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请、评估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由项目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按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共享信用评价信息。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省级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

(十九)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建立完善覆盖项目决策、管理、实施主体的逐级考核问责机制。省科技、财政部门要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监管工作,严肃处理违规行为,按规定采取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建立责任倒查制度,针对出现的问题倒查项目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经查实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六、加强相关制度和信息平台建设

(二十)建立健全科研项目信息公开制度。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要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科研项目的立项信息、验收结果

和资金安排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承担单位要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根据省科技项目经费使用信息公开管理的规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项目立项、执行中期和项目验收等环节,对项目执行及经费使用信息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省级财政资助科技项目的企业实行主动报告制度,要求每半年向所属市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项目执行及经费落实和使用情况。

(二十一)建立省级科技报告制度。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接国家科技报告,制订科技报告的标准和规范,建立全省科技报告共享服务平台,实现科技资源持续积累、完整保存和开放共享。对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项目承担者必须按规定提交科技报告,科技报告提交和共享情况作为对其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在各类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设立周期结束后,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进行阶段性、整体性绩效评价,形成科技报告报省政府,并提出对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继续执行或终止执行的评估结论和建议,作为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科技专项资金安排依据。

(二十二)改进专家遴选制度。充分发挥专家在项目评审中的作用,提高项目评审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和科学性。项目评估评审要以同行专家为主,吸收省外专家参与,评估评审专家中一线科研人员的比例应当达到 75% 左右。扩大企业专家、风险投资人参与市场导向类项目评估评审的比重。探索建立项目省际交叉评审机制,完善重大科技专项专家组制度。建立省级专家数据库,实行评估评审专家轮换、调整机制和回避制度,面向市县开放共享。对采用视频或会议方式评审的,公布专家名单,强化专家自律,接受同行质询和社会监督;对采用通讯方式评审的,评审前专家名单严格保密,保证评审公正性。

(二十三)完善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的相关制度和政策。完善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政策,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健全科技人才流动机制,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创新人才双向交流,完善兼职兼薪管理政策。加快推进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完善和落实促进科研人员成果转化的收益分配政策。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落实激励科技创新的税收政策,推进科技评价和奖励制度改革,制订导向明确、激励约束并重的评价标准,充分调动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

(二十四)建设覆盖全省的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

善现有省级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科研项目数据库,建设科技云平台,按照统一的数据结构、接口标准和信息安全规范,对接市县、省级部门科技项目数据库,逐步对接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形成上下贯通、覆盖全省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开放服务。

### 七、明确和落实管理职责

(二十五)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在项目申请、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职责,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严肃处理本单位出现的违规行为。科研人员要弘扬科学精神,恪守科研诚信,强化责任意识,严格遵守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二十六)有关部门要落实管理和服务责任。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根据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要求,完善科技计划体系,统筹管理好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和科研项目,监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行为,并加强对市县科技工作的指导和服务。省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财税改革要求,尽快制订或修订各类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善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对市县补助资金因素法分配等管理方式,督促预算执行进度,强化项目资金的事中、事后管理,评估资金使用绩效。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本部门内部控制和监管体系,加强对所属单位科研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内部制度的审查,督促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依法合规开展科研活动,做好经常性的政策宣传、培训和科研项目实施中的服务工作。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4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我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省政府决定成立省现

代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袁家军(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夏海伟(省政府副秘书长)

谢力群(省发改委主任)

**成 员：**唐中祥(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岩益(省发改委副主任)

邓国强(省经信委副主任、巡视员)

于永明(省教育厅副厅长)

曹新安(省科技厅副厅长)

陈石春(省公安厅副厅长)

梁星心(省民政厅副厅长)

沈 磊(省财政厅副厅长)

陈 中(省人社保厅副厅长)

盛乐山(省国土资源厅总规划师)

方 敏(省环保厅副厅长)

应柏平(省建设厅副厅长)

郑黎明(省交通运输厅巡视员)

徐高春(省商务厅副厅长)

黄健全(省文化厅副厅长)

张 平(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徐敏俊(省地税局总会计师)

张雪林(省工商局副局长)

纪圣麟(省质监局副局长)

王国富(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许小月(省体育局副局长)

傅 玮(省旅游局副局长)

冯海军(省物价局副局长)

盛益军(省金融办副主任)



王小平(省国税局副局长)  
田德明(杭州海关副关长)  
刘玉升(宁波海关副关长)  
于 洋(浙江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程定尧(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副总队长)  
王文海(省邮政管理局局长)  
沈 强(省地方统计调查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改委,李岩益兼任办公室主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18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在新昌县开展科技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5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在新昌县开展科技体制改革试点,现将试点方案予以印发。新昌县要认真组织实施试点工作,为全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工业强省提供经验和示范。省级有关部门和绍兴市要加强支持和指导,推动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新昌县科技体制改革试点方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21日

## 附件

## 新昌县科技体制改革试点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再创体制机制新优势的决定》精神,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结合新昌县实际,制定本试点方案。

**一、指导思想**

把握信息化背景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机遇,充分发挥网络技术优势,全面建设创新驱动发展的体制机制,打通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通道,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加快创建工业强县,打造县域经济升级版。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推动。着力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突破创新障碍,激发创新活力,破解科技投入产出不匹配、产学研用结合不紧密、科技评价机制不合理、人才发展机制不完善的问题。

坚持市场导向。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加快推进技术成果商品化、市场化、产业化,提升创新实效。

坚持企业主体。充分发挥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充分发挥企业在产学研协同创新中的主导作用,提升产业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

**三、总体目标**

通过科技体制改革,有效突破制约产业技术创新的体制障碍,激发企业自主创新的活力,力争到 2017 年基本建立与主导产业、支柱产业相匹配的开放合作、充满活力的科技体制与区域技术创新体系,成为全省企业自主创新先行区、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试验区、科技体制改革示范区、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工业强县基本建成。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新产品产值实现“三个翻一番”,工业经济质量效益显著提升,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全面推进,单位资源产出更加有效,工业强县综合评价排名列全省县(市、区)前 10 位。

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以科技体制改革促产业技术创新,形成 10 家拥有核心技术和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培育 30 家行业领先的创新型企业,形成智能纺织

印染装备、高端数控机床、生物医药等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产业。主要创新指标继续走在全省前列,技术创新综合评价排名位列全省县(市、区)前5位。

技术创新机制更富活力。以企业自主创新与建立政府对技术创新的精准服务体制为重点,突破企业自主创新、产学研协同创新、成果转化、人才集聚等方面体制性的制约,建立起以企业为主体的产业技术创新生态体系、驱动产业升级的科技支撑体系、新型科技型创业服务体系、良好的科技政务服务体系,形成“小县大科技”格局。

#### 四、主要任务

##### (一)完善企业主导的技术创新体制。

1. 实施企业“当家作主”的产学研协同创新制度。突出企业需求导向,开展科技对接,实施“一对一”精准服务,通过技术入股、合作开发等形式,形成有利于技术创新的利益共同体,基本实现规模以上企业产学研合作全覆盖。建立由企业出题的科技立项机制,加大对重大科技项目的支持力度。

2. 全面实施在企业建设重点企业研究院的制度。改变单纯依赖高校设立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做法,建立省市县三级智能纺织印染装备、高端数控机床、生物医药的实验室全部建在符合条件的企业的制度;并针对上述产业链薄弱环节,组织开展瓶颈技术攻关。试行重点企业研究院现代法人治理制度,创新关键技术攻关、高端人才引进培养、内部激励分配等机制。

3. 建立鼓励技术创新人才参与企业研究院工作的制度。出台鼓励高等院校研究生团队到重点企业研究院参与技术开发的生活费补助政策、根据创新绩效的奖励政策,促进产学研人才参与一线的技术创新,形成柔性引进国内外工程师的政策体系。积极探索符合企业发展实际、能有效激发企业创新活力的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人员职称评聘制度。

4. 建立促进科技型小微企业创立与发展的协同服务机制。完善创业服务促进机制,推进科技人员创业、民间资本投资科技领域创业、创业资本与科技成果相结合创业,激发全民创新创业热情。

(二)推进“四个全覆盖”的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机制。推进“产品换代”,培育与引进国际国内先进的工业设计公司、电子信息和软件企业,加强与纺织印染装备、数控机床等企业的对接,每年开发100只以上升级换代新产品。推进“机器与机器人换人”,在汽车部件、制冷装备、轴承等行业的劳动密集型环节加快工业机器人、物联网等应用,每年实施100项“机器换人”重点项目。推进“制造换法”,培育引进工业信息

工程公司、智慧医药化工工厂工程公司,在装备制造、医药化工等行业建成一批数字化工厂、无人车间,形成连续生产、联网协同、智能管控的制造模式。推进“商务换型”,加快电子商务应用,鼓励生产企业开展网络在线销售。推进“管理换脑”,支持大中型企业运用大数据与云计算,全面推行专有“云”服务,设立企业数据信息共享平台,在中小企业推行各类信息管理系统,构建快速反应、协调整合的管理体系,推进有条件的企业从生产制造型转向制造服务型。到2017年,基本实现智能化、网络化技术对机电、机械类产品的全覆盖,“机器与机器人换人”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全覆盖,网络在线销售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全覆盖,绿色安全网络制造方式对医药化工等行业的全覆盖。

### (三) 推行技术成果市场化配置机制。

1. 对技术市场平台进行企业化改革。组建新昌网上技术市场公司,实行按技术交易实绩给予补贴的政策。推进技术交易中介机构的企业化运作,提高技术成果交易的成功率与实效。

2. 推进检测服务的市场化运作机制创新。推动国家级轴承质量检测中心建立市场化运作机制,支持新昌发展企业化运作的制冷设备、智能纺织印染装备、汽车零部件等检测服务业,推行“创新券”,建立政府资助购买检测等技术服务的机制。

3. 建立知识产权联动保护机制。探索县级知识产权委托执法模式,加强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衔接,实行联动执法。加强企业研发中心、实验室等技术研发重点领域商业秘密保护,建立公安机关与重点企业的联系平台,在规模以上企业全面建立知识产权内控体系,实现从打击保护向企业内控保护转变。

(四) 深化技术创新开放合作机制。建立政企双层对外对接的协同合作平台。以企业技术需求为导向,编制技术难题需求清单、企业项目合作清单、专用电子及软件对接清单、人才团队合作清单、技术研发合作清单。政府有关部门依据上述五张清单组织与杭州国家高新区等的高技术企业开展产业精准对接合作,与中科院宁波材料所等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精准对接合作,创建以企业为基础的县与区、县与所、县与校新型双层长期合作机制。在杭州国家高新区等智力资源富集地区设立新昌企业联合的研发大楼、孵化器等创新载体,在新昌高新园区设立科创区转化落地研发成果。

### (五) 完善企业高层次人才引进集聚机制。

1. 完善支持企业引进高端人才团队的政策。实施“天姥英才计划”,大力引进资深专家、海外工程师与高层次海外留学人员。完善企业柔性引进人才机制,探索“户口关

系在外地、平时工作在新昌”模式。

2. 建立高技能人才培养的机制。组织开展专业性科技培训、企业职工学历教育等“再培训”，促进高技能和紧缺型人才培养，根据行业优势赋予新昌企业自主评价职业技能的权限。

3. 完善人才激励保障机制。完善企业引进高端人才的住房补贴、家属子女落户等政策，加快人才公租房、专用房建设。加快新昌山水品质之城建设，完善人才服务机制，使高层次人才愿意来、留得住。

#### (六) 优化科技投入产出相匹配的科技管理体制。

1. 建立科技创新有效投入持续增长的机制。坚持“增加增量、调整存量”，整合利用科技创新经费，力争科技、人才、信息化、高新产业等财政科技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达到10%。提高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绩效，按重点支持攻短板、做强产业链的要求，实行科技资金择优分配，提高科研经费配置绩效。建立第三方独立评价机制，定期发布科技创新指数。

2. 加强对科技型创业的资金支持。采用社会资本和财政引导资金相结合的方式，设立和引进天使基金等风险投资基金，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担保体系建设。积极推动科技企业股改，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在国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推动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在国内外集聚整合优质资源，引领带动区域经济转型升级。支持新昌开展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专利保险等科技金融产品创新，保障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

(七) 建立企业家领导科技能力提升机制。开设科技大讲堂、企业创新论坛，定期举办科技创新专题培训班，鼓励企业家、经营管理团队参加高级管理研修班，提高领导和运用信息化等前沿科技的能力。建立科技企业家激励机制，对具有科技领导能力的优秀企业家和高端创新人才，给予政治待遇和荣誉，提高其社会地位，形成尊重科技、尊重人才的氛围。

(八) 建立领导干部抓创新的导向机制。建立领导干部定期学习科技知识制度，提高其科技服务能力。实行领导干部联系科技企业、项目、人才等制度，在规模以上企业全面派驻科技指导员。精准制订科技等政策，并加强对接和落实，提高政策的实效性。坚持和完善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制度，加大科技工作在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对重视创新并取得实绩的基层好领导、好干部，优先任用，形成科技导向的用人机制。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县为主、市参与、省指导”的科技体制改革试点推进机制。新昌县成立科技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强化“一把手”抓改革、抓创新的责任,统筹协调、组织实施试点工作。

(二)制订实施计划和配套政策。根据本试点方案,进一步制订阶段性实施计划,明确年度重点推进的改革任务。组织力量开展调研,出台配套政策,形成一个试点方案和多个实施细则的“1+X”试点行动框架。

(三)加强省级对改革的服务指导。省级有关部门要改变单纯依靠政策培育典型的做法,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改革、转变作风、“八项规定”等各项部署要求,加强对新昌县科技体制改革试点的服务指导,激发新昌县内生发展动力和活力。由省科技厅牵头,省经信、发展改革、教育、人力社保、财政、国土资源等部门成立定人定工作要求的改革督导组,抓好各项改革任务的落实,真正形成抓改革、促创新、促升级的格局。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油气 输送管道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5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的有关工作部署,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切实加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对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近年来,我省油气输送管道铺设快速增长,管道运输已成为油气生产、经营和使用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全省油气输送管道安全形势总体比较平稳,但影响安全的因素仍然大量存在,部分地区对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问题重视不够、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手段落后,部分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多、治理难度大、处理成本高,部分油气输送管道服役期长、老化严重、已进入事故易发期,部分油气输送管道与市政管网交叉、重叠,以及存在非法侵占、占压与第三方盲目施工行为等问题比较严重。对此,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清醒认识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问题的隐蔽性与复杂性,清醒认识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管任务的艰巨性与繁重性,清醒认识油气输送管道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及次生环境污染造成后果的严重性与破坏性,深刻吸取山东青岛“11·22”重大事故与台湾高雄“8·1”重大事故的教训,增强坚守“红线”与“底线”的自觉性,增强安全保卫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强化责任落实,加大安全隐患整改力度,推动监管手段创新,坚决防范油气输送管道安全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落实油气输送管道的主体安全责任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督促各有关企业切实落实主体安全生产责任,健全安全工作机制,保障安全投入,及时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加大管道安全保障新技术、新方法等研发、应用力度,加强管道风险评估和检验检测,依靠科技手段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狠抓巡线质量、管道高后果区设别与管理,认真做好管道沿线地质灾害检查,及时制订预防和处置方案,加强管道缺陷检查、开挖验证和整治修复,落实管道安全风险完整性管理措施,确保管道风险始终处于可控状态;依法办理油气输送管道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手续,及时向当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建设工程竣工测绘报告,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及时完善管道设施标识,特别要加大重点区域、地段管道标志桩、警示牌的设立密度,防止因标识警示不清、管道走向指示不明等因素导致第三方盲目施工等行为发生;对第三方引起的外部隐患,应及时向属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并主动配合整治隐患;积极开展公共安全教育,通过设立安全牌、发放安全资料等形式,提高管道沿线周边群众的管道保护和紧急避险意识。

对我省境内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油气输送管道企业的驻守单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督促其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落实地方性法规和各级政府的安全监管要求,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制订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管道日常运行安全;督促其向上级单位积极争取安全监管及隐患整治所需的人力、资金、设备和决策管理权限,确保管道安全工作有人管、有能力管、能管好。

## 三、明确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管工作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全面落实《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促进安全发展的意见》(浙委发〔2014〕5号),构建“全覆盖”的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管责任体系。

(一)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各市、县(市、区)政府应当明确油气输送管道相关部门监管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影响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的重大问题,督促所辖各级政府依法履行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管职责;各乡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油气输送管道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二)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发展改革(能源)、公安部门要牵头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厂区以外、城镇燃气城市门站前)的安全保护工作,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各类违法行为,牵头组织开展油气输送管道安全专项检查。督促企业制订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方案,按照隐患整改“五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的要求,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企业加快安全隐患整改。

建设部门要牵头负责城镇燃气管道(由城市门站输出的所有燃气管道,包括城镇燃气公司投资建设的跨区域燃气输送管道)的安全监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各类违法行为,牵头组织开展城镇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检查。建立健全城镇燃气和市政管网的档案资料,做好城镇燃气、市政管网、石油天然气、化工管道等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管理,加强对上述管道两侧安全间距的规划控制。配合发展改革(能源)、公安部门严查油气输送管道周边违法施工行为。

安全监管部门要牵头负责化工园区(集聚区)内外、穿越公共区域的化工输送管道的安全监管,牵头组织开展化工输送管道安全专项检查。承担油气输送管道综合安全监管工作。严格落实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交通运输(港航)部门要牵头负责码头至港区内储存设施的油气输送管道、化工输送管道的安全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上述管道的安全专项检查。

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依法查处毗邻油气输送管道保护范围的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

质监部门要依法实施油气输送管道等特种设备质量监督和安全检查,组织制订有关地方安全标准和技术规程,规范行政许可、风险评估和检验检测工作。

农业、水利、商务、环保等有关部门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司其职,积极配合,为当地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尽职尽责。

#### 四、加大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督办力度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战的通知》(安委〔2014〕7号)的部署和要求,集中力量开展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



整治攻坚战,加快隐患整治进度。自2014年11月起至2015年9月前,完成排查出的全部重大隐患和形成密闭空间隐患的整治工作;2016年9月前,隐患整改率达到80%;2017年9月前,完成排查出的全部隐患整治工作。同时,建立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政府挂牌督办机制。

(一)实行政府分级挂牌督办。对危险性高、治理难度大、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应挂牌督办;确需设区市级层面解决的,可由县(市、区)政府申报设区市政府挂牌督办;确需省级层面解决的,由设区市政府报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挂牌督办。报请上一级政府挂牌督办的隐患,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是隐患整治涉及油气输送管道规划与其他重要规划间的矛盾,需上级政府或其部门解决的;二是隐患整治涉及拆迁补偿等政策处理,需上级政府或其部门协调处理的;三是隐患整治涉及占压或安全间距不足等场所、建(构)筑物的设立,超出本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权限的;四是隐患整治涉及油气输送管道与铁路、公路、电力、通信等公共设施交叉的问题,且超出本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权限的;五是隐患整治涉及油气输送管道穿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问题,需上级政府或其部门协调处理的;六是隐患整治涉及其他超出本级政府管理权限、需上级政府或其部门协调处理的。

(二)落实隐患整改责任。要将隐患整改责任落实到油气输送管道企业与负有责任的单位。责任单位要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制订隐患整改实施方案,明确整改目标、任务、措施、时间表和经费,明确负责整改的机构、责任人和具体负责人员;涉及复杂或者疑难技术问题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制订安全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整治期间安全;接受督办单位工作指导、协调和检查,并每月向督办单位报告隐患整改情况。整改完毕后,责任单位要委托有相关资质中介机构经全面核查论证后出具隐患整改的合格证明,提出销号申请。

(三)落实隐患整治督办责任。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县(市、区)有关监管部门负责督办隐患整治工作。督办单位要细化落实督办工作任务,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具体负责人员;审核责任单位提出的隐患整改实施方案;监督责任单位落实整改责任,并按照整改进度要求进行跟踪、督促和检查;对影响整改进度和整改效果的重大问题进行指导、协调;对违规作出的影响管道安全的相关行政审批提请有权机关予以撤销;对违反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等法律法规、影响管道安全的违法建筑提请有权处置部门予以拆除;在督办中发现油气输送管道存在严重安全风险时,应当及时采取紧急措施。

(四)加强对隐患整治工作的监督。各级政府要建立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对隐患整治不力的责任单位和督办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将隐患挂牌整治情况纳入对下级政府、同级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挂牌督办的隐患点,除国家有保密要求外,其隐患分级、隐患位置、整治内容与目标、责任单位与督办单位责任人、整治方案、整治措施、整治时限、整治期间的应急预案、督办整治情况等信息由隐患整治所在地向社会全面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各地要于每月3日前向省安委办上报本地隐患整治进度及相关工作经验。

### 五、坚决防范油气输送管道安全责任事故

各地要扎实推进“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健全油气输送管道安全执法机制。各执法部门要联合行动,开展明查暗访,设立举报电话,形成对管道安全隐患与违法行为的快速有效处理和打击机制,严格依法打击先清后占、盲目施工、打孔盗油等破坏损害油气输送管道及附属设施、危及油气输送管道安全运行的各类违法行为,确保油气输送管道安全平稳运行。要进一步加强城镇地面开挖和地下施工管理,落实责任,有效遏制由第三方盲目施工导致油气输送管道安全事故的发生。

各油气输送管道企业要建立管道保护工作情况月报制度,定期向管道沿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相关工作情况;在编制油气输送管道前期规划和选址时,必须严格遵循城乡规划要求,充分考虑管道沿线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等条件,合理避让人员密集区等重要场所和地下管线等设施,确保管道建设与城乡发展相互协调;在管道工程实施阶段,要积极依靠当地政府,做好沿线群众的安全宣传和相关政策处理工作,规划变更时要及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管道工程验收后,必须向当地发展改革(能源)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的相关资料;管道运行期,应加强巡线护线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并提出科学合理的整改方案。

各地、各部门和油气输送管道企业要严格按相关规范要求编制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保障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每年至少协同组织一次有针对性的综合应急演练并加强总结评估,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确保应急响应快速、处置及时有效。要积极探索推进“智慧管网”建设,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加快以城市为主体、城乡一体的油气管网智能化、网络化改造,切实提高全省油气管网的安全保障能力。

### 六、加强组织领导

省政府决定成立以省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省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工作领

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各项工作。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成立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工作专门机构,统筹组织、全面协调解决管道改线、占压建筑拆迁、城市地下油气输送管道建设管理等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安全生产委员会、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机构、护路护线联防专项组等工作平台,形成高效、统一、坚强、有力的管道安全保护工作机制。要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大力宣传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知识和法规政策。要形成隐患整治的高压态势,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责任单位,该处罚的要依法实施处罚,该停业的要依法实施强制停业整顿;对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的油气输送管道,该停用的要立即下达管道停用指令,该拆除的要依法予以强制拆除;对于以管道占压方式谋取非法利益的单位和个人,各地政府要严厉打击并追究法律责任;对因政府规划、建设及监管不到位等原因,导致新增占压或反复占压的,追究该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整治期间发生责任事故的,要依法严厉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隐患督办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22日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2 期(总第 1069 期)  
1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